

# 新洲区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69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 2021 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农办函[2021]156 号）文件精神，为精准实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推动我区渔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现结合我区渔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979 万元，其中，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70 万元，池塘养殖尾水治理 909 万元。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资金主要支持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和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分别安排资金 50 万元和 20 万元；池塘养殖尾水治理主要支持生态设施渔业及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分别安排资金 200 万元和 709 万元。

## 二、项目任务

创建 1 个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模式示范基地、1 个水产养殖用药减量示范基地。择优遴选 2—4 个实力强、效益好的养殖企业实施生态设施渔业示范项目建设。开展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达到 4720 亩以上。

## 三、项目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项目实施主体必须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

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项目地点符合《武汉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8—2030年）》要求，用地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明晰、稳定的土地权属，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3、项目单位信用良好，财务管理规范，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建设。

## （二）优先扶持先条件

部、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和健康养殖示范场；积极配合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的单位，且近3年内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无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申报项目实施单位位于革命老区街乡镇，可持续推进扶贫产业、巩固脱贫成果。

## （三）限制性条件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或多头申报。

## 四、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 （一）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 1、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

实施单位：依据前期申报，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给武汉湖滩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实施。

建设内容：以集中连片规模化养殖为重点，推进养殖节水减排，推广池塘“零排放”圈养、工厂化循环水养殖、人工湿地等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模式，促进实现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创建骨干示范基地1个。

建设要求：严格按省农业农村厅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 2、水产养殖用药减量

实施单位：依据前期申报，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给武汉市鑫宏洋渔业有限公司实施。

建设内容：开展规范用药、精准用药、病原菌药物敏感性试验及水产品质量可追溯试点示范，创建骨干示范基地 1 个，骨干基地实现水产养殖用兽药使用量同比减少 5%以上，抗生素类药物使用量同比减少 10%以上。

建设要求：严格按省农业农村厅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 （二）池塘养殖尾水治理

### 1、生态设施渔业

支持方向：支持陆基工厂化园区建设和生态设施渔业基地建设，提高水产品保供能力。

建设内容：池塘流道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以下简称圈养模式）、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工业化循环水养殖等现代水产养殖生产标准化示范养殖基地。场区内水电路进行改造，配套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应用物理和生物进化处理等新技术、新工艺，实现循环水再利用和达标排放。

建设要求：池塘流道养殖新建或改扩建按流道数量计不低于 5 条；圈养模式新建或改扩建按圈养桶计不低于 20 个，陆基圈养不低于 10 个；集装箱循环水养殖新建或改扩建按集装箱计不低于 10 个；工业化循环水养殖模式新建或改扩建按有效养殖面积计不低于 500 平方米。

项目目标：项目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排放达到农业部《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 2、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支持重点：原则上按照连片面积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推进改造治理，优先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水产原良种场、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力争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水产原良种场、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改造治理全覆盖。

建设内容：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建设进排水管道，配备生态水渠、曝气池、微生物净化池、过滤坝、生态池等水质净化设施，配备养殖水体实时监测系统，及时公开公示监测数据。

建设要求：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池塘养殖连片治理面积必须达到 500 亩以上。

项目目标：项目建成后，水产养殖排放水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 五、项目补助办法

### （一）项目补贴方式

- 1、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补助。
- 2、生态设施渔业项目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 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界定的建设内容，不包括项目管理费。

### （二）补助标准

1、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项目：按省农业农村厅批准的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且通过项目验收，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

2、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项目：按省农业农村厅批准的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且通过项目验收，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

3、生态设施渔业项目：池塘流道养殖按流水槽面积计，每平米补贴不超过 400 元；圈养模式按圈养桶有效养殖水体计，池塘圈养每立方补贴不超过 400 元，陆基圈养每立方补贴不超过 300 元；集装箱循环水养殖按集装箱数量计，每箱补贴不超过 3 万元；工业化循环水养殖按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额度的 50%进行补助。

4、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按 1500 元/亩进行补助。

## 六、项目管理

（一）责任分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科负责池塘养殖尾水治理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开展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全程跟踪监管，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项目申报。制发项目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开。池塘养殖尾水治理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遴选。申报材料的文字、表格、图纸以 A4 幅面胶装成册，一式三份，于4月2日前送达到区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科，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到电子邮箱：407943356@qq.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审核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职能科室和专家对项目单位及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和任务后，提出验收申请。由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按项目管理程序和要求，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工程进行结算审核。由局属项目责任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四）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对拟享受补助的项目建设单

位相关信息上网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项目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

## 七、相关要求

（一）相关职能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自觉遵守廉洁规定，及时研究解决好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好项目资金使用和监管。

（二）项目建设单位是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主体，应保证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要按项目建设方案要求组织施工并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项目建设单位要按规定使用资金，建立项目台帐，准备账目资料，建立会计档案，留存必要的电子影像资料，便于项目验收。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如确因项目建设需要，需变更项目建设内容，要按规定程序报省农业农村厅或区农业农村局审批。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6日